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建議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中有關轉板安排就將本公司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H股。

現時無法保證可獲得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建議轉板一事須待（其中包括）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現時未能確定此事會否生效。因此，建議轉板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稱為「2013年會議」）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轉板之事宜，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2013**年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2013**年會議上批准向聯交所申請轉板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就建議轉板一事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董事會謹此強調，現時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之確實時間表。現時未能確定本公司會否落實進行建議轉板。

建議轉板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H股。

### 建議轉板之條件

建議轉板必須（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340,000,000** H 股在主板上市及交易；及
2. 獲得因實行建議轉板而必須取得或與之相關之的全部同意，並已滿足有關同意所附的所有條件（如有）。

現時無法保證可獲得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建議轉板一事須待（其中包括）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現時未能確定此事會否生效。因此，建議轉板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 建議轉板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生物醫藥公司，從事新專利藥及其它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生產、銷售，並同時提供相關輔助服務。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董事認為 H 股在主板上市，能夠提升公司形象、增加公司流動資本及 H 股市場的知名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大型機構投資者及中小投資者吸引力。董事亦相信，H 股於主板上市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董事並無考慮在緊隨建議轉板完成後對本公司業務活動之性質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建議轉板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 H 股。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合適時候再作公佈，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掌握建議轉板之進展。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轉板」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將本公司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 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 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 先生（執行董事）

方 靖 女士（非執行董事）

柯 櫻 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 波 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 女士（非執行董事）

潘 飛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 霖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